附件1

调查表编号口口

“十三五”全国眼健康规划(2016-2020)实施情况调查表

 盟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(盖章)

|  |
| --- |
| 第一部分 填表人信息 |
| Al | 填表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A2 | 填表部门 |  |
| A3 | 填表人信息 |  |
| A3a | 姓名 |  |
| A3c | 联系电话（常用） |  |
| A3d | 电子邮箱 |  |
| 第二部分 基本情况 |
| Bl | 常住人口数 | 口口口口万人 |
| Bla | 学龄期儿童数 | 口口口万人 |
| Blb | 早产儿数 | 口口万人 |
| Blc | 旗县级行政区常住人口总数 | 口口口万人 |
| B2 | 行政旗县总数 | 口口口个 |
| 第三部分 医疗资源 |
| C3 | 盟市级综合医院数 | 口口所 |
| C3a | 设有低视力门诊的盟市级医院数 | 口口所 |
| C4 | 盟市级眼病专科医院数 | 口口所 |
| C4a | 设有低视力门诊的盟市级眼病专科医院数 | 口口所 |
| cs | 旗县级综合医院数 | 口口口口口口所 |
| CSa | 开展眼科医疗服务的旗县级综合医院数 | 口口口口所 |
| CSb | 能够独立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的旗县级综合医院数 | 口口口口所 |
| C6 | 旗县级眼病专科医院数 | 口口 所 |
| C6a | 能够独立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的旗县级眼病专科医院数 | 口口口所 |

|  |
| --- |
| 第四部分 人力资源 |
| D1 | 眼科医生数 | 口口口口口人 |
| D2 | 旗县级医疗机构眼科医生总数 | 口口口口人 |
| D3 | 验光师总数 | 口口口口人 |
| D3a | 旗县级行政区验光师总数 | 口口口人 |
| 第五部 分 主要眼病防治 |
| El | 白内障患者数 | 口口口口口人 |
| E2 | 白内障手术例数 | D D口口口例 |
| E2a | 白内障 手术患者术前视力小于 0. 3 的 人数 | 口巳巳口口人 |
| E2b | 白内障手术患者术后视力仍小千 0. 3 的 人数 | 口口巳口口 人 |
| E3 | 组织的眼病筛查总次数 | 口口次 |
| E3a | 组织的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筛查次数 | 口口次 |
| E3b | 各级组织的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筛查阳性人数 | 口口口口口人 |
| E4 | 学龄期儿童近视人数 | 口口口口万人 |
| ES | 早产儿视网膜病变患者数 | 口口口口人 |
| E6 | 有无制定近视防控文件 | 口有口无 |
| E6a | 有无近视防控项目 | 口有口无 |
| EGb | 中小学生视力筛查次数 | 口口口次 |
| E6c | 中小学生视力筛查人数、其中近视人数 | 筛查□□□□人、其中近视□□□□人。 |
| 第六部分 信息化 |
| Fl | 使用白内障手术信息报告系统的医疗机构数 | 口口口口 |

附件2

 “ 十三五”全国眼健康规划(2016—2020年）

X X X X 盟／市终期自评报告（模版）

一、“十三五＂全国眼健康规划实施情况

（围绕十三五眼健康规划的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，对照检查以下领域对比“十三五”初期的工作进展、基本能力，“十三五”规划的目标完成情况或存在差距情况，具体参考规划文本内容及附件评价指标体系。）

（一）眼健康相关规划及政策制定情况。

包括眼健康规划制定执行情况，纳入各级政府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情况，健康扶贫情况，防盲技术指导组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人力资源现状。

人才队伍建设情况，包括眼病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培训情况。

（三）眼病防治服务体系现况。

包括盟市和县、乡、村眼病防治工作网络建设情况。

（四）重要致盲性眼病防治情况。

包括白内障复明手术开展情况，学龄期儿童屈光不正筛查情况，致盲性沙眼控制情况，糖尿病视网膜病变早期诊断与治疗工作模式构建情况；早产儿视网膜病变防治培训开展情况等，如开展次数，培训对象，培训方式、内容等；

（五）眼健康信息体系建设情况。

包括白内障复明手术信息报告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协同工作情况；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在基层眼病防治工作应用情 况等。

（六）眼健康宣传教育。

包括宣传主题、内容、模式、次数、效果等。

（七）低视力康复。

（八）其他。

眼科专科发展情况，科研课题开展情况、论文和成果等。

二、总结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

与“十二五”相比各领域工作推动发展情况，包括投入情况，开展的活动情况，取得的成绩，积累的经验，发现的问题等。

三、“十四五＂眼健康重点工作建议

对下一个五年眼健康相关重点工作介绍及对规划的建议。

盟市卫生健康委（盖章）

2020 年 月 日

附件3

“十三五”全国眼健康规划(2016—2020)

实施情况调查表填报说明

一、调查时段

分别填报2018年1月1日—2018年12月31日；2019年1月1日—2019年12月31日。

二、主要指标解释

（一）人口数。

1.常住人口：指行政区域内全年经常在家或在家居住6个月以上，而且经济和生活与本户连成一体的人口。

2.学龄期儿童：6—14 岁人口。

3.早产儿：胎龄<37周的新生儿。

（二）医疗机构。

l．综合医院：2017年12月31日前注册的县级以上综合医院。

2.开展眼科医疗服务的综合医院：设有眼科、眼耳鼻喉科或具有从事眼科医疗工作医生的综合医院。

3.独立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的医疗机构：本医院医生能独立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的综合医院和眼病专科医院。